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

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112.46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82 亿元（2016 年-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实施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发行人所从事的铁路投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铁路建设周期较长。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铁路投资项目增长，资金需求量逐步增加。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00%、39.18%、58.71%和 53.83%。根据发行人未来铁路投资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继续增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升。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九、发行人是由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重点投资山东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由于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且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资金支出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债务本息偿付的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所投铁路项目的运营收入、投资收益等。若发行人未来铁路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可能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稳健性带来影响。

十、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550,767.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7.40%，有息债务占比及规模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信用借款和社会资本融资借款，随着发行人所投资铁路项目的逐步建设和投入资金，发行人申请了较多有息债务投入项目建设，未来随着发行人铁路投资业务的发展壮大，有息债务规模将保持较大规模。

十一、发行人从事的铁路投资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随着发行人今后计划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对公司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暂无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所投资建设的铁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持有现金形成的利息收入。受铁路项目投资回收期长、投资项目质量、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存在暂时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十三、盈利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834.69 万元、66,554.97 万元和 54,953.05 万元。在铁路项目通车运营前，发行人盈利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资本市场的波动及发行人投资策略的改变，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的盈利能力。

十四、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0,002.84 万元、35,982.48 万元、6,676.57 万元和-3,285.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潍莱高铁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运营收入，现阶段无法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较低。因铁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通车运营初期上座率较低，发行人短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持续较少，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

十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0.00 万元、-859,589.85 万元、-1,417,908.12 万元和-784,568.84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铁路项目投资支出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铁路投资项目的推进，投资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十六、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铁路投资业务需要大规模资本支出，造成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很大压力。虽然发行人外部融资大多根据铁路投资项目建设需要通过中长期有息债务解决，融资渠道较为稳定。但如果极端情况下外部融资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资金难以筹集，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十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58,763.33 万元、1,547,857.18 万元和 2,426,849.6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0%、61.36%、56.82%和 65.20%。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为开展投资业务而对外投资所形成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四、认购人承诺	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3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增信机制	33
二、偿债计划	33
三、偿债资金来源	33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5
五、偿债保障措施	35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47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6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83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3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85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85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8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8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8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88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7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8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8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1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1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1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2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2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2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3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5
一、备查文件内容	17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7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7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山东铁发	指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大股东、山东铁投	指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铁投	指	原名为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更名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土发集团	指	原名为山东省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更名为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华皓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指	原名为苏州太平国发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更名为苏州华皓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财金	指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发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鲁控股	指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济南局	指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潍莱高铁	指	潍坊至莱西高速铁路
济青高铁	指	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
鲁南高铁	指	日照至兰考高速铁路
荣莱高铁	指	莱西至荣成高速铁路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雷

设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62,21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1-4 山东铁投大厦 21 层

邮政编码：2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KJJD15

联系电话：0531-88722215

经营范围：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9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同意制定的公司债务融资方案，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和非公开公司债、永续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永续期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保险债权计划等。

2、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同意制定的公司债务融资方案。

3、2020 年 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5 年期，品种二 10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

到期日为 2030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期：本次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牵头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

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1-4 山东铁投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赵春雷

联系人：刘峰、付进才、高放、杨云龙

联系电话：0531-88722215

传真：0531-887222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靳秀静、王甜颖、白玉茹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遇明、牟同庆、张昊晨

联系电话：0531-68889791

传真：0531-6888929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马晓晖、仇潜、郝凤强、张尧、王奇楠

联系电话：010-8555 6429

传真：010-85556405

（四）发行人律师：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2 号楼 1005 室

负责人：王玉亮

经办律师：王振东、孙燕燕

联系电话：15105313995/15020012163

传真：0531-88887818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王国海

联系人：史钢伟

联系电话：0531-66699229

传真：0531-8793772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邵新惠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编：20001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97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97 号

负责人：梁科杰

联系人：刘一

联系电话：0531-83193962

传真：无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6 号楼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6 号楼

负责人：姜兵

联系人：冯焕

联系电话：0531-81676323

传真：0531-816763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93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93 号

负责人：张晓艳

联系人：杜越

联系电话：0531-86049500

传真：无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逐步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铁路投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铁路建设周期较长。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铁路投资项目增长，资金需求量逐步增加。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00%、39.18%、58.71% 和 53.83%。根据发行人未来铁路投资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继续增加，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升。未来债务规模的增加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产生经营及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550,767.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7.40%，有息债务占比及规模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信用借款和社会资本融资借款，随着发行人所投资铁路项目的逐渐增加，发行人持续进行债务融资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发行人铁路投资业务的发展壮大，有息债务将保持较大规模。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铁路投资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随着发行人今后计划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的全面展开，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对公

司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若公司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或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暂无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所投资建设的铁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持有现金形成的利息收入。受铁路项目投资回收期长、投资项目质量、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存在暂时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5、盈利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834.69 万元、66,554.97 万元和 54,953.05 万元。在铁路项目通车运营前，发行人盈利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资本市场的波动及发行人投资策略的改变，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的盈利能力。

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30,002.84 万元、35,982.48 万元、6,676.57 万元和-3,285.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潍莱高铁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运营收入，现阶段无法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较低。因铁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通车运营初期上座率较低，发行人短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持续较少，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0.00 万元、-859,589.85 万元、-1,417,908.12 万元和-784,568.84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铁路项目投资支出较大。未来随着发行人铁路投资项目的继续推进，投资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存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对本期债

券的偿付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铁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铁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投资规模大、施工标准高、建设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物资设备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益情况。

3、运价调整风险

为缓解铁路货物运输价格偏低的矛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 2008 年起多次上调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发行人不能自主确定铁路运输价格，如果受宏观经济重大变动影响未来出现铁路运输价格下调，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铁路投资周期较长、盈利较弱的风险

由于铁路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且盈利能力较弱，债务本息偿付的资金可能主要来自发行人已建成铁路项目的运营收入、多元化投资收益以及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等。若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发行人未来铁路投资项目建设可能延期，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稳健性带来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投资规模大、施工标准高、建设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要求严格，如果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等导致事故发生，则可能影响铁路项目正常的建设，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收益情况。

6、项目投资风险

铁路行业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出现征地拆迁费用、原材料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在项目建成运营前期，客流密度可能较低，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果无法实现，发行人未来投资的铁路项目数量较多，存在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执行力度等因素，使得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2、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3、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对公司失去控制等突发事件将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但是，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企业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国有企业。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为内部控制机构的

建立、职责分工和制约提供了基本的组织框架，公司明确了董事会在公司内部控制框架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如遇突发事件，导致管理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经营稳定进行。

（四）政策风险

1、政府支持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建设运营的投资活动，公司在铁路投资与经营管理方面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铁路体制改革风险

2013 年 3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挂牌成立，标志着铁路体制改革拉开序幕。2019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后续铁路体制改革将对公司铁路的运营及后续筹融资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后续改革导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铁路运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运营收益。

3、铁路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投资和多元化投资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2011 年以来，随着银行信贷紧缩，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增速出现下滑。7·23 甬温线特大铁路交通事故后，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高速铁路及其在建项目安全大检查，适当降低新建高速铁路运营初期的速度，对拟建铁路项目重新组织安全评估，暂停审批新的铁路建设项目。铁路投资建设规模下调后，铁路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受此影响，发行人参与投资的铁路项目未来可能出现建设速度放缓、未来财务费用增加和投资回报下降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地方经济发展态势良好。近年来，山东省经济实力稳步增长，2018 年山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6,469.7 亿元，同比增长 6.4%，GDP 总量位居全国第三且拥有较好的产业基础，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设立、重点投资山东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的专项建设基金公司，对山东省构建“四横六纵三环”的现代化高铁网络，实现综合交通网中长期规划具有重要意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206.22 亿元，已获得实收资本 147.50 亿元，资本实力雄厚。

（3）稳定的资金保障模式。铁路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其中省级引导资金 300.00 亿元。政府引导资金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分红、不退出，作为劣后级资金；且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省级土地储备收入优先安排铁路基金社会

投资方的正常回报和股权回购，政府的支持力度较强；同时，公司参与的铁路投资项目资本金比重较高，且已投资铁路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较好，项目建设资金有稳定保障。

（4）畅通的流动性补充渠道。公司资产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银行理财产品为主，资产具有很高的市场价值和很强的变现能力。此外，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的银行授信 780.00 亿元，尚未使用信用授信额度为 653.29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对公司的流动性补充形成较好保障。

（5）有益的多元化投资补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多元化投资业务，对公司收益形成有益补充，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获得多元化投资收益 6.66 亿元和 5.50 亿元。未来随着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逐步到位，用于多元化投资的资金体量增大，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更可观的收益。

2、关注：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作为山东省高铁项目的重要投资主体，公司承担了山东省快速铁路网的投资、建设任务，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铁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盈利有限。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且短期盈利有限。未来公司所投资的铁路项目进入运营期，能否获得较为可观的分红和投资收益值得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

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表：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A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78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6.71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653.2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农业银行	155.00	117.01	37.99
2	齐鲁银行	20.00	8.50	11.50
3	浙商银行	20.00	0.50	19.50
4	北京银行	50.00	0.50	49.5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5	天津银行	20.00	0.20	19.80
6	光大银行	100.00	-	100.00
7	招商银行	100.00	-	100.00
8	浦发银行	100.00	-	100.00
9	工商银行	120.00	-	120.00
10	中信银行	15.00	-	15.00
11	国开行	80.00	-	80.00
合计		780.00	126.71	653.2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无	-	-	-	-	-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2	无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3	无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4	无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

（四）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未结清和已结清的贷款均为正常类信贷，无不良和关注类信贷信息。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列示的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1.32	0.53	0.61	411,470.91
速动比率	1.32	0.53	0.61	411,470.91
资产负债率（%）	53.83	58.71	39.18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倍数（倍）	1.08	1.77	1.32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有非受限货币资金、股东支持、投资收益、金融机构授信和铁路项目运营收入等。

（一）货币资金充足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11,247.24 万元，全部为非受限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裕，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较强的保障。

（二）股东实力强大

公司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设立、重点投资山东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的专项建设基金公司，对山东省构建“四横六纵三环”的现代化高铁网络，实现综合交通网中长期规划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根据《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26 号），定位发行人是省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其次，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其中引导资金不低于 300 亿元。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引导资金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分红、不退出，作为劣后级资金，为社会资本提供较高的安全垫。最后，铁投控股集团、省级土地储备收入优先安排用于铁路发展基金社会投资方的正常回报和股权回购，山东省政府给予全力支持。

发行人股东包括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206.22 亿元，根据山东省政府规划，预计未来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300 亿元，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雄厚。

（三）债务期限较长，短期偿债压力小

发行人有息债务由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构成，债务期限结构较长，短期偿债压力小，其中长期应付款 2020 年到期金额 30.00 亿元，2025 年到期金额为 60.00 亿元，2028 年到期金额为 16.37 亿元，2029 年到期金额 2.73 亿元，2032 年到期金额 9.50 亿元，长期借款 2047 年到期金额 13.00 亿元。

（四）授信余额充足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逾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可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提供一定保障。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78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6.71 亿元，剩余授信 653.29 亿元。

（五）投资项目收益相对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834.69 万元、66,554.97 万元和 54,953.05 万元，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上述投资收益均已到账。随着发行人多元化投资业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未来将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将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

目前，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逐步完工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未来随着在建铁路项目陆续运营通车，发行人铁路建设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改善，未来发行人铁路项目运营收入也将对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产生较强的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在未获得分红的情况下，发行人除以上较强的偿债资金作为保障外，还可以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1,247.24	52.23
其他应收款	49,018.63	8.23
其他流动资产	235,601.66	39.54
预付款项	15.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95,882.53	100.00

当公司资金不足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整体转让等方式将部分流动资产变现。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

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重大变化的事件；发行人全部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

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或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二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雷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62,213.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475,01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1-4 山东铁投大厦 2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KJJD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峰

联系电话：0531-88722215

传真：0531-88722200

邮政编码：250000

所属行业：铁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30 日印发《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26 号），发行人是由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定位为山东省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重点投资山东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发起人包括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00330 号），确定名称为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70000MA3CKJJD15 的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	50.00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0.00	20.0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0.00	15.00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0.00	15.00

2、营业期限变更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经营期限由 15 年变更为 30 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前述议案，并选举赵春雷为公司董事长，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也予以相应变更。

4、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股东更名、变更经营地址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并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通过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亿元调整为 206.2213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公司经营地址由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变更为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6 层，发行人股东山东省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铁路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	48.49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40.00	19.4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0.00	14.55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0.00	14.55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2213	3.02

2018 年 12 月 1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完成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贰佰零陆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MA3CKJJD15。

5、2019 年 6 月增资

2019 年 6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成功发行“2019 年山东省政府鲁南高铁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发行规模 31.28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期。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将该次债券募集资金以省级引导资金的形式全额划付发行人，用于鲁南高铁项目建设资本金使用。相关资金由山东省财政厅通过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入发行人，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截至目前，本次出资尚未明确实际出资人，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 206.2213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及股本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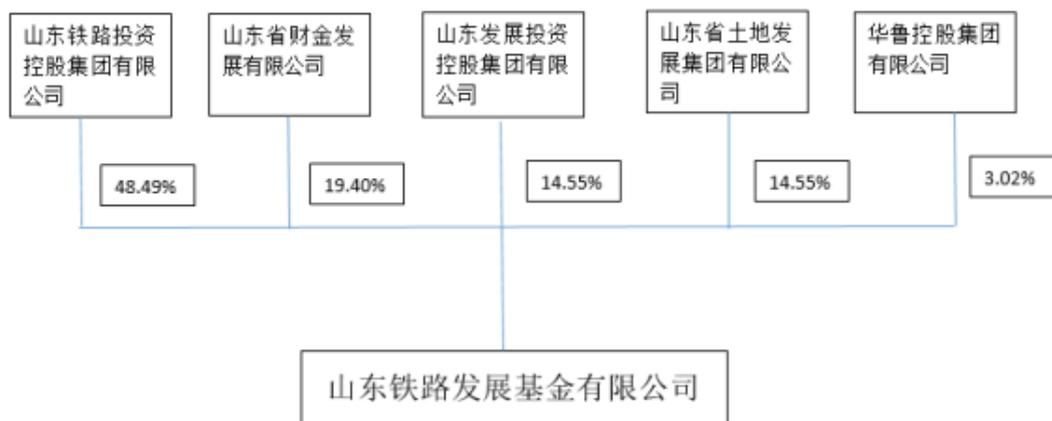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亿元）	股权比例 (%)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8.49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9.4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4.55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亿元）	股权比例（%）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4.55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213	3.02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济南	564,900.00	潍莱高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99	62.99
2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1,000.00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1、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564,9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2.99%的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潍莱高铁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经营范围为潍莱高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778,347.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8,519.90 万元；由于该公司铁路项目仍在建设当中，尚未投入运营，故该公司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

2、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及表决权比例。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87.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6.69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营业成本为 13.30 万元，净利润为-13.30 万元。由于该公司暂无业务发生，故未实现营业收入。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参股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高铁建设	42.84	-	成本法核算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高铁建设	-	11.82	成本法核算

山东山高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股权投资	33.00	-	权益法核算
--------------------	-----	-----	------	-------	---	-------

1、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长兴，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1.82%。公司经营范围：济青高铁建设和旅客运输；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与租赁，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技术咨询服务，铁路和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广告、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业务；农、林、牧产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械、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568.9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2.5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4 亿元，净利润-0.07 亿元。亏损原因为济青高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通车运营，年内运营时间较短，且通车初期部分站点及配套设施尚未投入运营，上座率及发车对数较低。

2、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32.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基全，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2.84%。该公司经营范围：鲁南高铁建设和旅客运输；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与租赁，铁路建设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技术咨询服务，铁路和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农、林、牧产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鲁南高铁公司总资产 210.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8.8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尚未通车运营，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3、山东山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山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0.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春雷，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3.00%。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山东山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660.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9.2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76 万元。亏损原因为 2018 年山东山高未实际开展相关投资业务，未实现营业收入。

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山东铁投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铁投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484.5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长兴。公司经营范围：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客货运输；物资设备采购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商业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718,75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85,442.83 万元，净资产为 8,033,314.0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22.12 万元，净利润 73,473.01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铁路建设投资业务以及多元化投资二大板块，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设置了必要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业务体系，在股东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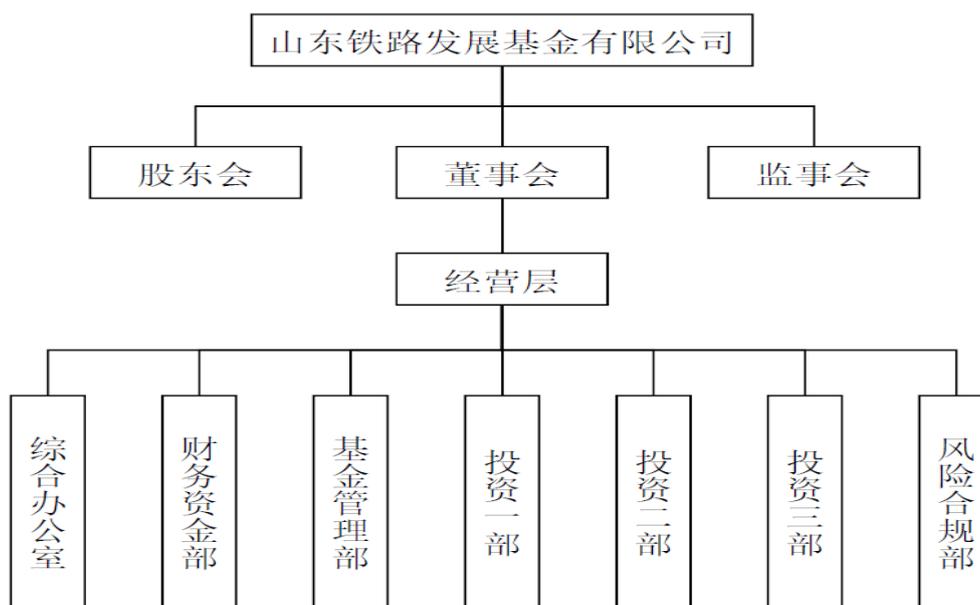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对内对外综合协调、后勤保障，文秘、综合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党务，纪检，宣传，工会以及安全、信息化、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2、财务资金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分析，生产经营计划管理，财务预

决算及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统筹，资金募集及相关社会资本对接，税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3、基金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公司治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单位日常联络，投委会组织召开，铁路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形势及公司运行分析等方面工作。

4、投资一部、投资二部、投资三部：主要负责公司多元化投资管理，包括投资项目考察、筛选、调查及交易结构设计，投资项目监控，投资项目退出，不良资产和潜在风险处理等方面工作。

5、风险合规部：主要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尽调机构选聘、管理，投资项目前期风险调查，项目退出风险管理，交易结构完善，风险处置方案设计、监督，合同管理等方面工作。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同时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股东：发行人股东为依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 （4）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5）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报告；
- （6）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应履行如下义务：

（1）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3）遵守公司章程，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4）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5）按照股东各方达成的协议，确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投资、抵押、出租、购买或转让资产等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

3、董事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设有 7 名董事，其中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3 名；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 3 年，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内经股东会决议可罢免。从股东推举的董事，因股东内部的原因需要易人时，可以改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原推荐方应推荐新的人选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批准公司的机构设置；
-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5）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对公司投资、抵押、出租、购买或转让资产等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20%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7）制订公司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9）制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10）审批公司的行政、财务、人事、劳资、福利等各项重要管理制度和规定；
- （11）决策引进社会投资人作为股东；
- （12）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4、监事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和罢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高级管理层：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 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任期
1	赵春雷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3 年
2	路征远	男	党委委员、董事、 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 年
3	廉政	男	党委委员、董事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 年
4	徐德斌	男	董事	2019 年 10 月 21 日	3 年
5	罗斯维	男	董事	2019 年 10 月 21 日	3 年
6	朱鹏	男	董事	2019 年 10 月 21 日	3 年
7	付进才	男	职工董事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 年
8	张春林	男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 年
9	胡磊	男	监事	2019 年 10 月 21 日	3 年
10	张士卿	男	监事	2019 年 10 月 21 日	3 年
11	王丽	女	监事	2019 年 9 月 11 日	3 年
12	彭学国	男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 年
13	曹中豪	男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 年
14	左龙	男	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 12 日	3 年
15	王丽	女	监事	2019 年 9 月 11 日	3 年
16	刘峰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11 日	3 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赵春雷，1971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鲁南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路征远，1976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红岛工作站副站长，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员，投资企管部副经理、经理等，现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持日常工作）。

廉政，197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临沭县蛟龙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临沭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临沂市地方铁路局党组成员、工会主任，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征迁开发部部长，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管部（审计部）部长、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董事。

徐德斌，1964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债务金融处调研员，金融与国际合作处调研员，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罗斯维，196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现任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朱鹏，1976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大众报业集团财务处科

长，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付进才，1984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主管，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主管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现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资金部副部长。

2、监事简历

张春林，196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高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现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胡磊，1982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经理、法务主管、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张士卿，1979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东省土地储备中心办公室主任，现任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储备开发部部长助理、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王丽，1989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曾任山东省世行亚行节能减排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经理，山东节能协会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一级职员，现任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部室副经理，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彭学国，1984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职员，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职员，现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曹中豪，1980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华戎信息产业有

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管，现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左龙，1989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企管部主办、主管，现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王丽，女，1989 年生，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山东省世行亚行节能减排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山东节能协会对外联络部副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一级职员，2017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部室副经理，2019 年 9 月 11 日至今，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路征远，简历详见公司董事情况部分。

刘峰，1972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公司财务审计部业务主管、部门副经理，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派高管等，现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26号），发行人是由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定位为山东省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重点投资山东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山东铁发的主营业务类型为铁路投资业务。

2、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政府主导设立的、重点投资省内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的投融资运营主体，负责山东省主要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工作。

发行人是山东省铁路的主要建设运营主体，一方面通过设立下属铁路项目公司进行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作为铁路项目的业主方享有未来铁路建成后的运营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另一方面参与山东省内高铁干线项目的投资，作为参股方获取铁路项目的投资收益。目前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主要为潍莱高铁，由于项目尚未建成，因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暂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834.69 万元、66,554.97 万元和 54,953.05 万元，主要来自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分类如下：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25	0.00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7,088.00	58,561.42	2,834.69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其他	7,865.05	7,993.55	0.00	0.00
合计	54,953.05	66,554.97	2,834.69	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834.69 万元、66,554.97 万元和 54,953.05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834.69 万元、58,561.42 万元和 47,088.00 万元，来自于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取得的收益，其他的投资收益来自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表：公司 2018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投资产品	2018 年度获得的投资收益	占比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36.00	14.03
	青岛锦华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4.00	9.25
	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	4,500.34	6.76
	烟台山高高铁投投资中心（一期）	3,846.89	5.78

	日照畅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7.00	5.27
	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期）	3,291.30	4.95
	烟台山高航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3.03	4.54
	山高（烟台）君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8.00	4.37
	日照畅和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00	3.12
	烟台山高高铁投投资中心（二期）	1,822.92	2.74
	济南舜腾产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16.16	1.38
	小计	41,379.64	62.17
股权投资业务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656.64	20.52
	小计	13,656.64	20.52
	合计	55,036.28	82.69

表：公司 2019 年 1-9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投资产品	2019 年 1-9 月 获得的投资收 益	占比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85.00	13.62
	日照畅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4.00	12.11
	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5.00	6.78
	山高（烟台）君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7.00	2.76
	济南铁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期）	832.80	1.52
	华富资管泰山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8.16	1.5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交债项目）	368.00	0.67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3	0.33
	小计	21,600.29	39.31
股权投资业务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259.50	27.77
	苏州华皓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94.79	19.83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364.71	7.94
	小计	30,519.00	55.54
	合计	52,119.29	94.84

发行人主要收益来源标的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1)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收益来源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	期限	最终投向
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00.00	2 年	海盐山水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93.28	2 年	铁路沿线综合开发—枣庄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174,693.28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收益产品相对分散，投资期限相对较短，投资风险较小，投资收益稳定持续，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收益来源于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收益来源项目的最终投向经营情况正常，收益稳定。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 12.51 亿元，近一年及一期累计投资收益为 1.68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末，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 15.94 亿元，净资产 15.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1.44%，偿债能力较强。2018 年度，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收入 1.49 亿元，净利润 1.44 亿元，营业毛利率 96.39%，盈利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 4.96 亿元，近一年及一期累计投资收益为 1.15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末，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5.32 亿元，净资产 5.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0.56%，偿债能力较强。2018 年度，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收入 0.80 亿元，净利润 0.80 亿元，营业毛利率 100.00%，盈利能力较强。

（2）股权投资业务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收益来源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苏州华皓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33,300.00	5,000	8.88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50,000.00	150,000.00	0.48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0.00	100,000.00	14.88
合计		283,300.00	255,000.00	-

注：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最终投向为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活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收益来源于苏州华皓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收益来源标的的经营情况良好，收益具有持续性。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93,979.64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是国内项目覆盖城市最多、品牌影响力最广、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覆盖住宅、商业、酒店等多个产品系列。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6,355.61 亿元，净资产 3,222.49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365.52 亿元，净利润 722.39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629.37 亿元，净资产 3,621.00 亿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1.89 亿元，净利润 306.15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苏州华皓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华皓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苏州华皓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能源科技行业，目前在投项目最终投资标的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宝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先导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51 亿元，净资产 4.51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0.37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01 亿元，净资产 0.01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经营正常，通过项目分红和退出等方式盈利。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242,499.02 万元，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营公路、桥梁等大型工程的建筑施工业务，该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

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同时具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9.64 亿元，净资产 51.45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05.37 亿元，净利润 5.21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3.89 亿元，净资产 55.80 亿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1.92 亿元，净利润 4.11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包括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山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根据合营联营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将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因铁路建设和回款周期较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未收到来自于合营联营公司的分红，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多元化投资业务，对鲁南高铁和济青高铁分红的依赖性不强，铁路类合营联营企业的分红政策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持续性不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被投资对象（含股权投资和固定收益投资）经营情况良好，投资收益相对稳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均有一定的保障，投资期限和投资收益均在合理范围内，投资收益未来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且上述投资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铁路建设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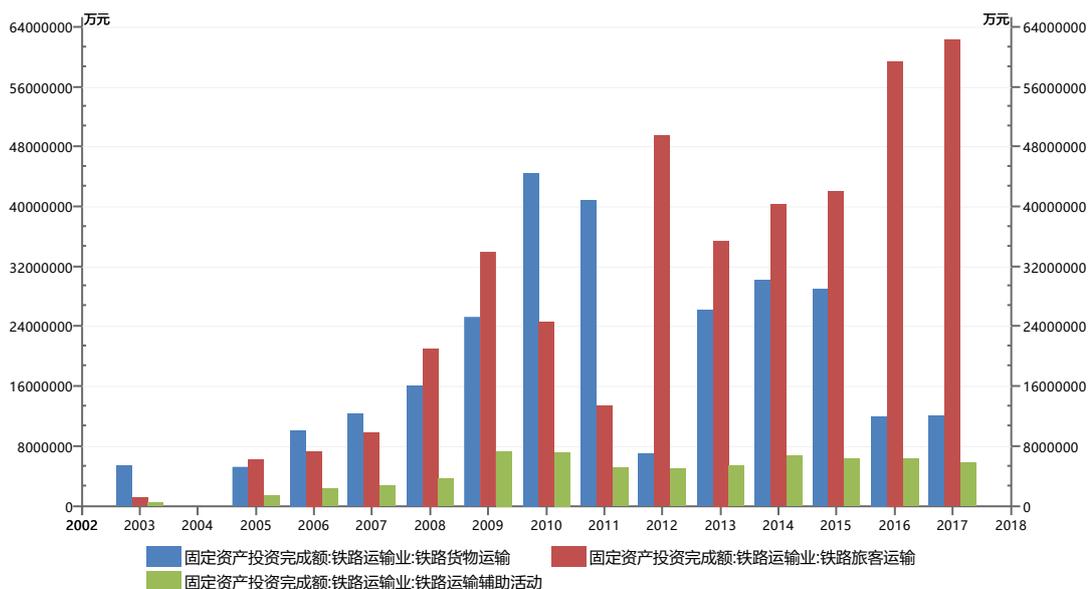
（1）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

铁路运输作为最有效的陆上交通方式之一，具有运能大、占地少、速度快、安全舒适、成本低廉、节能环保和全天候等特点，在长距离重载以及中长途旅客运输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铁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带动经济增长的助推器；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铁路建设在拉动内需、改善民生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十二五”时期，我国铁路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快，运输能力大幅提升。“四纵四横”高速铁路基本建成，中西部路网骨架加快形成，

综合枢纽同步完善，路网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趋优化，质量大幅提升，铁路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十二五”时期我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8 万亿元、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较“十一五”分别增长 47%、109%，投资规模和投产规模达到历史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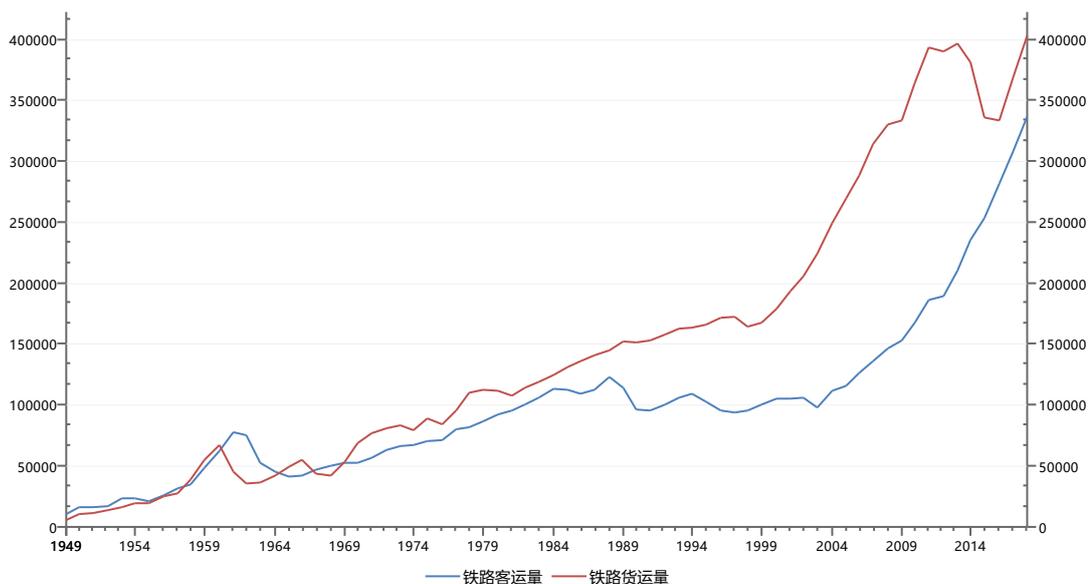
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统计图



数据来源: Wind

根据《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3.1%，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2.9 万公里以上。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36.0 公里/万平方公里，增加 3.7 公里/万平方公里。2018 年，完成旅客发送量 33.75 亿人，比上年增长 9.4%，旅客周转量 14,146.58 亿人公里，增长 5.1%。其中动车组发送旅客 20.05 亿人，增长 16.8%。全国铁路完成货物总发送量 40.26 亿吨，比上年增长 9.1%，货物总周转量 28,820.55 亿吨公里，增长 6.9%。

全国铁路运量情况统计图



数据来源: Wind

根据《2018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8 亿元，投产新线 4,68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4,100 公里。截至 2018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2.9 万公里；复线里程 7.6 万公里，复线率 58.0%；电气化里程 9.2 万公里，电化率 70.0%；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5.3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36.9 公里/万平方公里。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1 万台，其中，内燃机车 0.8 万台，电力机车 1.3 万台。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2 万辆，其中，动车组 3,256 标准组、26,048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83.0 万辆。

（2）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发展规划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运输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路网布局优化完善，装备水平先进适用，运输安全持续稳定，运营管理现代科学，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



1) 路网建设

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70%左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

高速铁路扩展成网。在建成“四纵四横”主骨架的基础上，高速铁路建设有序推进，高速铁路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基本形成高速铁路网络。

干线路网优化完善。东部路网持续优化完善，中西部路网规模继续扩大，西部与东中部联系通道进一步拓展，区域内部联系更加紧密，中西部路网规模达到 9 万公里左右。对外通道建设有序推进，与周边国家铁路互联互通取得积极进展。

“十三五”高速铁路及干线铁路重点项目表

高速铁路重点项目	干线铁路重点项目
----------	----------

<p>建成北京至沈阳、北京至张家口至呼和浩特、大同至张家口、石家庄至济南、济南至青岛、郑州至徐州、宝鸡至兰州、西安至成都、商丘至合肥至杭州、武汉至十堰、南昌至赣州等高速铁路。</p> <p>建设沈阳至敦化、包头至银川、银川至西安、北京至商丘、太原至焦作、郑州至济南、郑州至万州、黄冈至黄梅、十堰至西安、合肥至安庆至九江、徐州至连云港、重庆至黔江、重庆至昆明、贵阳至南宁、长沙至赣州、赣州至深圳、福州至厦门等高速铁路。</p>	<p>建成哈尔滨至佳木斯、青岛至连云港、九江至景德镇至衢州、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怀化至邵阳至衡阳、南宁至昆明、重庆至贵阳、衢州至宁德、丽江至香格里拉、敦煌至格尔木、库尔勒至格尔木、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等干线铁路。</p> <p>建设西宁至成都、和田至若羌、拉萨至林芝、酒泉至额济纳、兴国至永安至泉州、金华至宁波、攀枝花至大理等干线铁路。</p> <p>实施成昆线、焦柳线、集通线、京通线、京原线等电化或扩能改造。</p>
--	---

城际、市域（郊）铁路有序推进。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城际、市域（郊）铁路骨架网络，其他适宜区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布局建设，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规模达到 2,000 公里左右。

综合枢纽配套衔接。建成一批设施设备配套完善、现代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支线铁路约 3,000 公里，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一体衔接效率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

2) 运输服务

覆盖范围更为广泛。全国铁路网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高速铁路网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旅客出行更为便捷。动车组列车承担旅客运量比重达到 65%。实现北京至大部分省会城市之间 2~8 小时通达，相邻大中城市 1~4 小时快速联系，主要城市群内 0.5~2 小时便捷通勤。

货物运输更为高效。货运能力基本满足跨区域能源、资源等物资运输需要，重载、快捷及集装箱等专业化运输水平显著提高，“门到门”、快速送达的全程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铁水、铁公、铁空等多式联运比重大幅提升。

3) 信息化建设

客货服务网络化。客运网上售票比例达 80%，实现货物受理、电子支付、物流追踪等货运业务网上办理。

运输组织智能化。以铁路地理信息平台为依托、服务铁路建设运营管理的数字化铁路基础框架加快建设，调度指挥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运输生

产全过程信息化。

安全监控自动化。集监测、监控和管理于一体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基本建立，实现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的实时监测监控，提升铁路运输安全监测专业化、自动化水平。

（3）山东省铁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

2014 年 11 月，山东省政府批复实施《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 年）》，全面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加快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省交通运输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17 年年底，全省综合交通网络规模达到 28.9 万公里，“三横四纵双枢纽多节点”综合交通网主骨架基本成型，总体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截至 2017 年末，山东省“四横四纵”骨干货运铁路网基本建成，“三横五纵”快速铁路客运网加快构建，全省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5,700 公里，居全国第 6 位。已建成京沪高铁、石济客专、青荣城际、胶济客专 4 个高铁项目，通车里程 1,240 公里，居全国第 7 位。在建济青高铁、鲁南高铁和青岛至连云港、潍坊至莱西、济南至莱芜铁路 5 个项目，建设里程 1,230 公里。郑州至济南铁路、雄安至商丘铁路、京沪高铁二通道等国家干线高铁和济南至滨州、滨州至东营、潍坊至烟台、莱西至荣成等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规划里程 1,720 公里。

2018 年，山东省全省铁路建设完成投资 343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鲁南高铁菏泽至曲阜段、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济青高铁和青盐铁路提前一年建成通车，石济客专成功接入济南东站，董家口疏港铁路工程和淄东铁路电化改造工程顺利竣工，全省新增铁路营运里程 522 公里，铁路营运总里程达到 6,222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1,747 公里。

（4）山东省铁路建设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为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四横五纵”综合交通大通道。建成功能完善、便捷高效、技术先进、安全绿色的铁路网、公路网、油气管线网，形成现代化沿海港口群和民航机场群，主

道“主动脉”，基本建成全省现代化的高铁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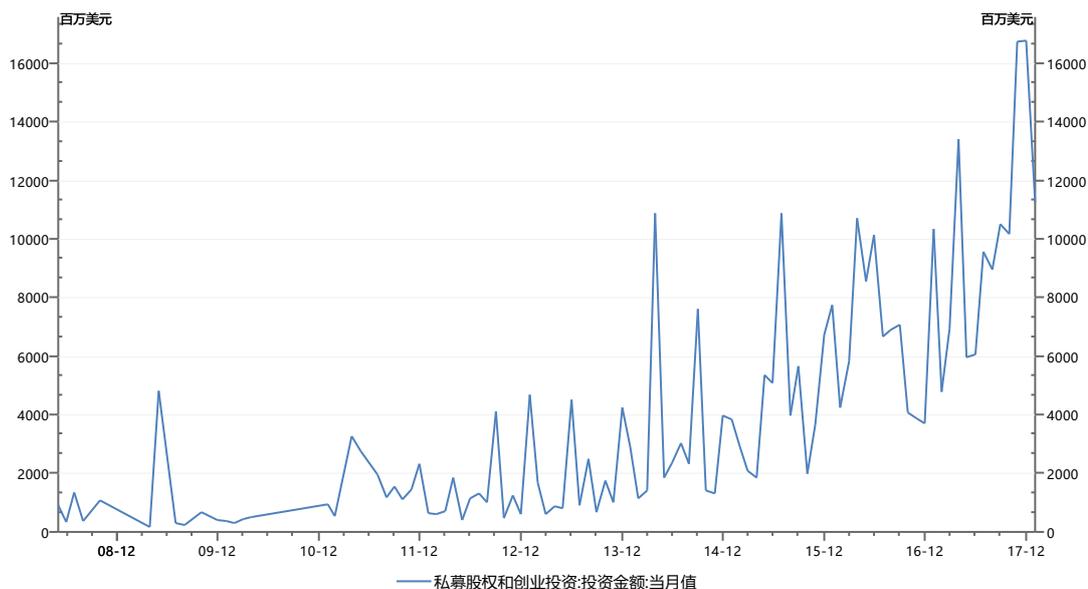


2、股权投资行业

（1）我国股权投资行业现状

股权投资（Equity Investment），是为参与或控制某一公司的经营活动而投资购买其股权的行为。可以发生在公开的交易市场上，也可以发生在公司的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场合，还可以发生在股份的非公开转让场合。近年来，在国家大力发展股权投资、鼓励创新创业的背景下，股权投资市场迅猛发展。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布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国私募基金管理人 23,903 家，管理基金 73,854 只，资产管理规模 12.60 万亿元，其中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309 家，管理基金 31,576 只，资产管理规模 7.95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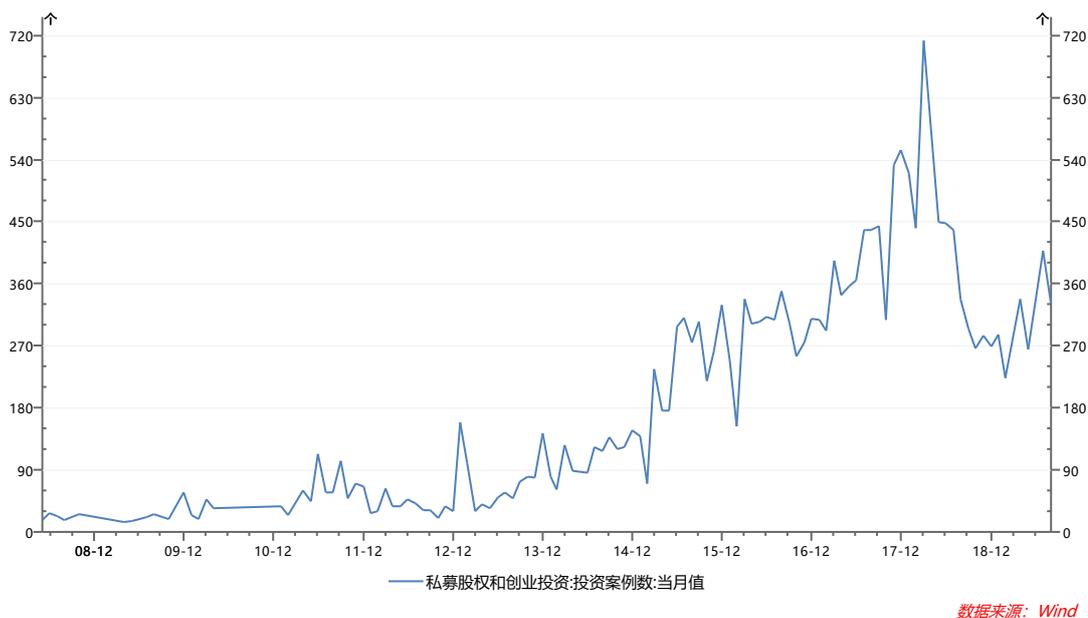
2008 年至今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投资金额统计图



2018 年以来，随着中美贸易争端升级、资管新规落地、经济运行稳中有变，股权投资行业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考验。基金募资难度显著上升、大额投资频现、并购退出后来居上，股权投资行业在规范发展的同时，正在经历着新一轮的洗牌。

资管新规落地、信用风险事件频发等多重因素致使募资难度增加。2018 年以来，股权投资行业募资难度显著增加的原因可能主要有以下四方面：一是资管新规落地，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禁止资金池、打破刚性兑付、穿透监管等方面的要求，使得其他资管行业投向股权市场资金明显收缩，尤其是作为重要资金来源之一的银行资金流入受阻，基金募资难度显著增加；二是今年以来，债市、P2P 等行业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叠加中美贸易关系不确定性和经济增速下滑等因素影响，各类 LP 投资更为谨慎，出资意愿降低；三是在经济增速下滑的背景下，市场优秀投资标的较前几年有所减少，部分头部机构放慢投资步伐压制募资意愿；四是我国股权投资行业 LP 结构中，个人投资者、民营企业等 LP 类型占比较高，缺乏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易受市场情绪和波动的影响。

2008 年至今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投资案例数量统计图



随着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迅猛崛起，国家监管部门和中国基金业协会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发展。2017 年以来，国家监管继续从严，有关政策法规相继发布。其中，201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全面规范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发展，私募基金监管顶层设计初步建立。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打破刚性兑付、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禁止资金池、穿透监管等方面要求使私募基金行业更为规范，逐步回归资管本源；2018 年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五）》，明确申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相关要求，私募行业机构类型细分，有利于加强分类监管。

随着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日益规范，叠加资本市场宏观环境影响，行业增速放缓，已基本告别野蛮增长时代。

（2）我国股权投资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起步较晚，美国私募行业的发展可为我国提供参考和借鉴。根据美国 SEC 发布的《2017 年 Q4 私募基金行业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年底，美国私募基金管理人 2,997 家，私募管理基金 30,031 只，合计管理规模

达 12.54 万亿美元，约合 85.27 亿元人民币，私募基金管理人平均管理规模达到 284.52 亿元；而我国同期（2017 年年底）私募基金管理人 22,446 家，私募管理基金 66,418 只，合计管理规模 11.10 万亿元，私募基金管理人平均管理规模仅为 4.95 亿元。我国私募基金行业整体呈现多而小的特点，随着私募基金行业日益规范、募资难度上升等多方面因素，资金向历史业绩优秀、市场知名度较高、背景实力雄厚的头部机构集中，行业洗牌加速，在大批机构退出市场同时，或将会涌现一批诸如黑石、KKR、红杉等全球性质的大型私募基金公司。

总体来看，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时间较短，发展过程中受到了 2008 年金融危机及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但目前仍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预计随着国内金融行业发展的日趋完善，股权投资作为其中重要的投资方式之一，未来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且在募集、投资和退出方式上将进一步向多元化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投融资平台，现注册资本为 206.22 亿元。公司以保障山东省铁路投资为核心任务，以搞好资本运作为保障支撑，力争把公司建设成为资金保障能力突出、资本运作能力优秀、经营管理能力卓越的全国一流产业投资运营公司，为山东省铁路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贡献力量。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设立、重点投资山东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的专项建设基金公司，在政策支持、融资渠道和资本实力雄厚等方面有着较好的优势。

（1）政策支持优势

首先，根据《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26 号），定位发行人是省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其次，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其中引导资金不低于 300 亿元。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引导资金在基金存

续期内不分红、不退出，作为劣后级资金，为社会资本提供较高的安全垫。最后，铁投控股集团、省级土地储备收入优先安排用于铁路发展基金社会投资方的正常回报和股权回购，山东省政府给予全力支持。

（2）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逾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78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6.71 亿元，剩余授信 653.29 亿元。

（3）资本实力雄厚优势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206.22 亿元，根据山东省政府规划，预计未来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300 亿元，资本实力雄厚。

（4）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发行人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资金保障能力突出、资本运作能力优秀、经营管理能力卓越的全国一流产业投资运营公司，制定了“123”战略，即“一个核心、两个平台、三个板块”。

一个核心：以保障铁路建设为核心。发行人作为山东省政府批复设立的铁路产业投融资平台，以保障山东省铁路投资建设为核心任务，以抓好资金筹集为关键前提，以搞好资本运作为保障支撑，坚持积极稳妥的投资策略，进行机制创新和实践，不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不断加强体系能力建设，不断加强信息收集运用，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把山东铁发建设成为资金保障能力突出、资本运作能力优秀、经营管理能力卓越的全国一流产业投资运营公司，为山东省铁路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贡献更大的力量。

两个平台：产业经营是指围绕轨道交通、战略新兴产业进行并购重组、产业整合，与资本运作板块形成有效协同；资本运作是指通过多元化投资，一方面满足铁路建设资金付息的要求，另一方面与产业板块形成有效互动。

三个板块：产业投资、财务投资和资产管理。基于产业经营、资本运作两大平台构想，协同企业短、中、长期工作重点，把多元化投资业务划分为现金流业务、战略性业务、战略协同业务，分别对应财务投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三大业务板块。

（五）发行人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为铁路投资业务以及多元化投资业务。

1、铁路投资业务

发行人是为了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山东省铁路建设，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成立的公司制企业，主要负责山东省内的铁路项目建设。

（1）运营模式

发行人为山东省内铁路建设、运营、维护的实施主体，根据具体线路建设需要，发行人作为发起人，以具体线路为对象成立项目公司，目前已成立潍莱高铁项目公司，未来将委托中国铁路济南局等受托管理机构对潍莱高铁进行运输管理，所有运营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委托管理费。

（2）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控股铁路项目主要有 3 个，包括济青高铁项目、鲁南高铁项目和潍莱高铁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仅参股的济青高铁已通车运营，其余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参控股铁路项目已投资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里程	总投资	山东段总投资	建设工期	项目进度	山东段已投资金额	资本金比例	公司承担省内资本金		
								认缴比例	拟出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济青高铁项目	307.80	599.80	599.80	2015~2018	通车	508.25	50.00	11.82	35.47	35.47
鲁南高铁项目	494.00	750.00	665.00	2016~2021	48.44	322.11	50.00	42.84	142.45	90.88
潍莱高铁项目	122.00	161.30	161.30	2018~2020	58.03	93.60	50.00	62.99	35.58	27.36
合计	923.80	1,511.10	1,426.10	-	-	923.96	-	-	213.50	153.71

注：上述数据来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初步设计的批复》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参股铁路项目介绍如下：

1) 济青高铁项目

济青高铁项目全长 307.80 公里，总投资为 599.80 亿元，其中山东段总投资为 599.80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50.00%，建设期限从 2015 年至 2018 年，已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通车。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济青高铁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08.25 亿元。济青高铁项目的运营主体为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简称“济青高铁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济青高铁公司实收资本 300 亿元，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山东投资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济青高铁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4.33%、20.00%、8.67%、4.33%和 2.67%。其中，山东铁发拥有对济青高铁公司 11.82%的股权由山东铁投代持。根据公司与山东铁投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山东铁投代公司持有济青高铁公司的股权，公司实际出资额 35.47 亿元，根据出资额计算山东铁投代公司持有济青高铁公司 11.82%的股权。

2) 鲁南高铁项目

鲁南高铁项目全长 494.00 公里，总投资为 750.00 亿元，其中山东段总投资为 665.00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50.00%，建设期限从 2016 年至 2021 年。鲁南高铁项目东起山东省日照市，向西经临沂、曲阜、济宁、菏泽，与河南省郑徐客专兰考南站接轨。鲁南高铁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的重要连接通道，是山

东省有史以来建设里程最长、投资规模最大的铁路项目，由发行人参股子公司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高铁公司”）负责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与京沪高铁、青连铁路、郑徐客专以及规划的京九客专、京沪二通道等五条国家干线铁路实现互联互通，能够有效解决鲁南、鲁西南及中原地区群众快速出行问题，助推鲁南地区的经济发展。鲁南高铁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32.5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鲁南高铁公司实收资本 270.40 亿元，发行人与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临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菏泽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42.84%、20.00%、11.36%、9.92%和 7.0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鲁南高铁建设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总投资为 750.00 亿元，其中山东段总投资为 665.00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50.00%。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鲁南高铁山东段累计完成投资 322.11 亿元，公司承担资本金已到位为 90.88 亿元。鲁南高铁项目日照至曲阜段已于 2019 年 11 月通车运营，曲阜至兰考段预计 2021 年正式通车。

3) 潍莱高铁项目

潍莱高铁项目全长 122.00 公里，总投资为 161.30 亿元，其中山东段总投资为 161.30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50.00%，建设期限从 2018 年至 2020 年。潍莱高铁项目系潍坊至莱西高铁路段，是山东省内快速铁路网的“中部通道”，该线路东接青荣城际铁路和荣莱高铁、西连济青高铁，铁路等级为客运专线，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潍莱高铁项目运营主体为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简称“潍莱高铁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 56.49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潍莱高铁公司实收资本 48.85 亿元，发行人与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潍莱高铁公司 62.99%、14.29%和 14.29%的股权，其余股东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持股比例均低于 5%。潍莱高铁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末通车运营，届时，烟台、威海地区列车将不必继续绕行胶州北站，通过潍莱高铁可直达潍坊、淄博、济南以及全国各地，实现济南与烟台的“两小时生活圈”，提升青岛平度、烟台和威海等区域群众的出行便利度。

本项目已取得的证照如下：

表：潍莱高铁项目取得证照情况

证照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核准批复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发改交通〔2016〕663号
规划选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70000201600094 号
用地预审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建铁路潍坊至莱西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鲁国土资函〔2016〕256号
环评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客运专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鲁环审〔2016〕50号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潍莱高铁累计完成投资 93.60 亿元，已到位资本金 48.85 亿元，其中公司承担资本金到位 27.36 亿元；项目建设进度为 58.03%。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增加铁路项目建设投资，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列入计划拟投资铁路项目主要有 5 个，包括郑济高铁山东段项目、济滨高铁项目、潍坊至烟台项目、莱西至荣成高铁项目和旅游通道项目。发行人拟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未来拟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参与类型（参股/控股）	里程	总投资	山东段拟投资	资本金比例	公司承担省内资本金		
						认缴比例	拟出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郑济高铁山东段项目	控股	209.70	409.30	409.30	50.00	41.31	84.54	-
济滨高铁项目	控股	147.00	256.00	256.00	50.00	50.00	64.00	-
潍坊至烟台项目	控股	238.00	390.00	390.00	50.00	50.00	97.50	-
莱西至荣成高铁项目	控股	193.00	268.00	268.00	50.00	50.00	67.00	-
旅游通道项目	控股	248.00	345.00	345.00	50.00	50.00	86.30	-
合计		1,035.70	1,668.30	1,668.30	-	-	399.34	-

1) 郑济高铁项目

郑州至济南高铁濮阳至济南段位于河南省东部和山东省西部地区，线路自濮阳市引出，经聊城、德州至济南市，全场 209.70 公里，总投资规模 409.30 亿元。本线位于豫东鲁西地区，经由郑州、新乡、濮阳、聊城、德州、济南等六个地市，

沿线人口密度较高，中小城镇星罗分布，直接吸引范围区人口 1,910 万。

郑州至济南高铁通过郑州、济南枢纽与京沪高铁、济青高铁、郑万高铁、郑西高铁衔接，可形成山东半岛至中原、西部地区一条高速铁路通道，大幅缩短胶东半岛与华中、中南、西南地区时空距离，对增强沿线地区与全国各地的快速联系，推进沿线地区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2) 济滨高铁项目

济滨高铁从济南东站引出，经遥墙机场、济阳、高青，跨过黄河后进入滨州市，线路长度 147.00 公里，总投资 256.00 亿元。济滨高铁拉近了黄河三角洲主要城市滨州与省会济南之间的时空距离，可以有效促进黄河三角洲的开发。

3) 潍坊至烟台高铁项目

潍坊至烟台高铁项目从潍坊引出，经潍坊滨海新区、莱州市、龙口市、蓬莱市，并行在建龙烟铁路引入既有蓝烟线的珠玢站，线路长度 238.00 公里，投资规模 390.00 亿元。是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线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鲁北地区重要的交通走廊，对促进滨海经济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4) 莱西至荣成高铁

莱西至荣成高铁是济南-青岛高速铁路向荣成方向的延伸。线路自潍莱高铁莱西站起，向东经海阳市、乳山市、文登市、石岛，终点至荣成，与在建青荣城际铁路相接，线路长度 193.00 公里，投资规模 268.00 亿元。本线路与青岛至荣成城际衔接，把胶东半岛主要城市连接在一起，进一步加快胶东半岛的经济社会发展。

5) 旅游通道

旅游通道从济南至莱芜城际的黄前附近引出，向西南进入泰安东站，再向南至曲阜市，再向南经滕州市，至枣庄地区京沪高铁枣庄站西侧城际场止。线路长度 248.00 公里，总投资规模 345.00 亿元。本线路连接济南、泰安、曲阜、枣庄等旅游城市，有泰山、三孔、东平湖等著名旅游景区，是一条黄金旅游线。

2、多元化投资业务

（1）运营模式

目前公司多元化投资业务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多元化投资业务主要分为股权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1) 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投资部门负责经营。投资部门通过与政府机构、各类市场投资机构合作，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和股权基金投资两类业务。

直接股权投资方面，公司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直接认购未上市企业股权，通过所投资企业股权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并在投资过程中获取被投资企业分红。公司投资对象主要以铁路产业链上下游未上市企业为主，倾向投资相对成熟阶段的未上市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及股东回购等形式实现退出，投资行业主要集中于制造业、租赁及商业服务业、铁路综合开发等。投资资金来源方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项目退出方面，公司投资前并无明确的投资期限，根据投资标的实际发展情况择机退出。

股权基金投资方面，公司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目前运营模式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投资以获取项目的基础和超额收益。

2)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由投资部负责经营。在符合当前监管环境和政策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自身定位，在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前提下，以实现稳定收益与现金流平衡为目标开展投资，以低风险的各类固定收益策略产品为主要投向，主要为资管计划及非标准化债权计划。

（2）业务流程

1) 股权投资业务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股权投资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双重决策机制。对于三年期定增类项目、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类项目、合作设立基金、资产并购等项目，由投委会作出投资决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决策。投后管理方面，公司主

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工作：

①委派董事、监事等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

②通过调研、访谈、收集财务资料等方式持续跟踪被投资企业。

③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发展战略、市场营销、中介机构推荐、产业链整合并购、资本运作方案制定等增值服务。

2)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流程如下：

①投资部门根据项目资料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估，针对有投资可行性的项目撰写并立项报告；

②基金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会，对通过初步评估的项目进行审议，并形成立项会议纪要；

③投资部门及风险合规部共同对通过立项会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尽调报告；

④风险合规部组织召开评审会，由评审会委员对项目进行审议，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⑤综合办公室组织召开办公会及党委会对项目进行研究，并形成党委会纪要；

⑥基金管理部组织召开投委会，由投委会委员对项目进行集体评议，并由投委会委员独立投票，形成最终决议。

投资决策方面，对于固定收益类、一年内定增类、认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类等项目由投委会作出投资决策。投向方面，公司主要投资战略新兴产业及基础设施开发行业等。投资期限集中在 1-2 年。

(3) 业务开展情况

1) 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投的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共计 10 个，投资规模共

计 34.22 亿元。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部分退出，退出规模为 2.83 亿元。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累计分红情况
苏州华皓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300.00	5,000	8.88	10,894.79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0.00	100,000.00	14.88	4,364.7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50,000.00	150,000.00	0.48	15,259.50
合计		283,300.00	255,000.00	-	30,519.00

苏州华皓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华皓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苏州华皓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能源科技行业，目前在投项目最终投资标的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宝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先导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计收到分红为 10,894.79 万元，分别是 2019 年 7 月收到投资收益 5,599.00 万元，9 月份收到 5,295.79 万元。

股权基金投资方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共参与投资了 2 支股权基金，分别是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投资期限	基金总规模	公司出资比例	公司认缴规模	公司实缴规模	公司角色
------	------	------	-------	--------	--------	--------	------

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3	10 年	40.20	49.75	20.00	2.99	有限合伙人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3	7 年	30.63	97.94	30.00	1.34	有限合伙人

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投资期限为 10 年，基金规模 40.20 亿元，重点支持山东省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对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认缴出资 20.00 亿元，认缴比例为 49.75%，实缴 2.99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产生收益主要由于未进行项目投放所致。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期限为 7 年，基金规模 30.63 亿元。基金主要投资于 Pre-IPO、基石投资、夹层投资等，并配置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投资。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对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 30.00 亿元，认缴比例为 97.94%，实缴 1.3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产生收益主要由于成立时间较晚。

2)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投向非标准化债权计划、资管计划及铁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贡献收益分别为 0.00 亿元、0.28 亿元、4.37 亿元和 3.18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投资规模共计 77.88 亿元。公司固定收益前五大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收益主要在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	期限	最终投向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铁定向资管计划	150,000.00	3 年	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固收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资产等
2	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00.00	2 年	海盐山水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93.28	2 年	铁路沿线综合开发—枣庄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4	济南铁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 年	铁路沿线综合开发项目
5	济南市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36.22	1 年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华富资管泰山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不超过 5 年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最终投向主要分为四大类，一类为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固收类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资产等；二类为铁路沿线综合开发项目，其中包括枣庄名都置业有限公司、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等；三类为房地产类项目，包括海盐山水怡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伟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四类为上市企业，包括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收益来源较为分散，主要来自于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主要收益来源项目的最终投向经营情况正常，收益稳定。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铁定向资管计划投资金额为 15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到期统一结算，因此尚未获得投资收益，主要投向为国债、地方政府债等固收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资产等，该资管计划运行正常，最终投向风险较小，收益率约为 7%，未来将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收益回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 12.51 亿元，近一年及一期累计投资收益为 1.68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末，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资产 15.94 亿元，净资产 15.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1.44%，偿债能力较强。2018 年度，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收入 1.49 亿元，净利润 1.44 亿元，营业毛利率 96.39%，盈利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 4.96 亿元，近一年及一期累计投资收益为 1.15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末，

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5.32 亿元，净资产 5.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0.56%，偿债能力较强。2018 年度，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收入 0.80 亿元，净利润 0.80 亿元，营业毛利率 100.00%，盈利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济南铁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 4.50 亿元，2019 年 7 月份出资投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投资收益为 0.08 亿元，主要投向为铁路沿线综合开发项目等，该资管计划运行正常，最终投向风险较小，收益率约为 11.80%，未来将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收益回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济南市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 4.37 亿元，2019 年 7 月份出资投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尚未产生收益，主要投向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该资管计划运行正常，最终投向风险较小，收益率约为 11.80%，未来将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收益回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华富资管泰山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为 4 亿元，2019 年 6 月份出资投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投资收益为 0.08 亿元，主要投向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该资管计划运行正常，最终投向风险较小，收益率约为 9%，未来将为发行人提供较为稳定的收益回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铁路运输	484.57	48.49	48.49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接受服务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6,096.00	100.00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2018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期末数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2,907.65	1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390,814.02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进行规范。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关联方进行担保。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贯彻公司价值最大化原则，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约束机制，防范金融风险，确保财务收支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对成本费用管理、营业外收支管理和银行账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和规范。

2、风险控制制度

为保障投资业务的安全运作和管理，加强发行人的内部风险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与控制投资项目运作风险，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山东铁路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等，对项目投资中的各类投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在项目管理和项目推出中实施动态风险监控，提出解决方案。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业务决策、管理水平，维护公司运行秩序，防范经营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适用于公司市场化投资业务，包括项目预选与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协议签署与款项支付、资产运营与管理、资产处置等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4、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业务尽职调查工作，为业务决策提供全面、客观的依据，根据公司情况并结合业务特点，发行人制定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投资项目推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主要指公司调查人员对拟投项目开展访谈、调查、咨询、研究等，收集和了解必要资料与

信息，通过分析论证，出具调查结论的工作过程。《投资项目推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主要包括正常退出的；固定收益类项目达到提前还款条件的；固定收益类项目到期需展期的；通过定增、IPO 等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改变投资时确定的退出方案（包括退出方式、时间及价格）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9）4-26 号”、“天健审（2019）4-27 号”和“天健审（2019）4-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247.24	81,892.58	269,107.80	319,997.1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5.00	-	-	-
其他应收款	49,018.63	2,907.65	-	30,000.00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5,601.66	304,553.28	-	-
流动资产合计	595,882.53	389,353.51	269,107.80	349,99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6,849.67	1,547,857.18	758,763.33	-
长期股权投资	329.75	329.7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1.97	21.04	8.07	-
在建工程	655,633.34	431,618.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20.79	354,854.77	208,718.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295.53	2,334,681.32	967,489.41	-
资产总计	3,722,178.06	2,724,034.83	1,236,597.21	349,99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5,649.18	98,888.11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0.43	-	-	-
应交税费	35.86	4,443.26	104.11	-
其他应付款	427,167.60	625,340.99	442,391.33	0.85
其中：应付利息	31,085.42	28,010.46	655.97	-
其他应付款	396,082.18	597,330.53	441,735.36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2,853.07	728,672.36	442,495.43	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100.00	-	-	-
长期应付款	1,290,667.80	870,739.00	42,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767.80	870,739.00	42,000.00	-
负债总计	2,003,620.87	1,599,411.36	484,495.43	0.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75,013.00	1,100,000.00	752,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2,462.35	2,462.35	10.18	-
未分配利润	26,161.94	22,161.12	91.60	-3.69
少数股东权益	214,919.9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557.19	1,124,623.46	752,101.78	349,99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2,178.06	2,724,034.83	1,236,597.21	349,997.1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0,940.99	39,355.21	2,626.12	3.69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1.47	105.35	410.00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471.85	6,743.53	8,287.20	19.5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6,447.67	32,506.32	-6,071.08	-15.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1,766.6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54,953.05	66,554.97	2,834.69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2.06	28,966.36	208.57	-3.6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2.06	28,966.36	208.57	-3.69
减：所得税费用	-	4,444.68	103.1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2.06	24,521.69	105.47	-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06	24,521.69	105.47	-3.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2.06	24,521.69	105.47	-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73	7,556.19	38,667.47	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73	7,556.19	38,667.47	1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19	266.13	38.5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7.74	218.32	41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52	395.17	2,236.42	30,0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5.46	879.62	2,684.99	30,0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73	6,676.57	35,982.48	-30,00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4,531.70	305,316.50	30,000.00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05.60	66,555.22	2,834.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90.52	100,7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837.31	474,962.24	133,534.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827.86	376,294.95	8.5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3,578.28	1,516,217.59	993,116.0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406.15	1,892,870.36	993,124.5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568.84	-1,417,908.12	-859,589.8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698.89	406,194.98	730,718.02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6,350.50	828,739.00	42,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049.38	1,234,933.98	772,718.02	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40.16	10,117.6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0.16	10,917.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09.23	1,224,016.34	772,718.02	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54.66	-187,215.22	-50,889.36	319,99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92.58	269,107.80	319,997.1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247.24	81,892.58	269,107.80	319,997.1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571.19	81,892.58	269,107.80	319,997.16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15	-	-	-
其他应收款	9.54	2,907.65	-	30,000.00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407.99	304,553.28	-	-
流动资产合计	516,003.71	389,353.51	269,107.80	349,99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6,849.67	1,547,857.18	758,763.33	-
长期股权投资	274,429.75	329.7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0.18	21.04	8.07	-
在建工程	-	431,618.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4,854.77	208,718.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1,439.61	2,334,681.32	967,489.41	-
资产总计	3,217,443.32	2,724,034.83	1,236,597.21	349,99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98,888.11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35.72	4,443.26	104.11	-
其他应付款	426,767.50	625,340.99	442,391.33	0.85
其中：应付利息	31,085.42	28,010.46	655.97	-
其他应付款	395,682.08	597,330.53	441,735.36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26,803.23	728,672.36	442,495.43	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1,286,989.50	870,739.00	42,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989.50	870,739.00	42,000.00	-
负债总计	1,713,792.72	1,599,411.36	484,495.43	0.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75,013.00	1,100,000.00	752,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2,462.35	2,462.35	10.18	-
未分配利润	26,175.25	22,161.12	91.60	-3.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650.60	1,124,623.46	752,101.78	349,99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7,443.32	2,724,034.83	1,236,597.21	349,997.1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0,927.69	39,355.21	2,626.12	3.69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1.34	105.35	410.00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458.63	6,743.53	8,287.20	19.5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6,447.71	32,506.32	-6,071.08	-15.8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1,766.6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53.05	66,554.97	2,834.6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5.36	28,966.36	208.57	-3.6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5.36	28,966.36	208.57	-3.69
减：所得税费用	-	4,444.68	103.1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5.36	24,521.69	105.47	-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5.36	24,521.69	105.47	-3.6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5.36	24,521.69	105.47	-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90	7,556.19	38,667.47	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90	7,556.19	38,667.47	1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38	266.13	38.5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2.26	218.32	41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3	395.17	2,236.42	30,01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47	879.62	2,684.99	30,0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56	6,676.57	35,982.48	-30,00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4,531.70	305,316.50	3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05.60	66,555.22	2,834.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90.52	100,7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837.31	474,962.24	133,534.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1	376,294.95	8.5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4,078.28	1,516,217.59	993,116.0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189.09	1,892,870.36	993,124.5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51.78	-1,417,908.12	-859,589.8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13.00	406,194.98	730,718.02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250.50	828,739.00	42,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263.50	1,234,933.98	772,718.02	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96.54	10,117.6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96.54	10,917.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66.96	1,224,016.34	772,718.02	3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78.61	-187,215.22	-50,889.36	319,99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92.58	269,107.80	319,997.16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71.19	81,892.58	269,107.80	319,997.16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6、2017、2018年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故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2	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3,722,178.06	2,724,034.83	1,236,597.21	349,997.16
负债总额	2,003,620.87	1,599,411.36	484,495.43	0.85
全部债务	1,550,767.80	870,739.00	42,00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718,557.19	1,124,623.46	752,101.78	349,996.31
流动比率	1.32	0.53	0.61	411,470.91
速动比率	1.32	0.53	0.61	411,470.91
资产负债率	53.83	58.71	39.18	0.00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务资本比率	47.43	43.64	5.29	0.00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4,012.06	28,966.36	208.57	-3.69
利润总额	4,012.06	28,966.36	208.57	-3.69
净利润	4,012.06	24,521.69	105.47	-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12.06	24,521.69	105.47	-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2.06	24,521.69	105.47	-3.6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85.73	6,676.57	35,982.48	-30,002.8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84,568.84	-1,417,908.12	-859,589.85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17,209.22	1,224,016.34	772,718.02	350,000.00
营业毛利率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1	3.35	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61	0.02	0.00
EBITDA	51,998.82	66,441.68	864.59	-3.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35	7.63	2.0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08	1.77	1.32	-0.01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他权益工具；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247.24	8.36	81,892.58	3.01	269,107.80	21.76	319,997.16	91.43
预付款项	15.00	0.00						
其他应收款	49,018.63	1.32	2,907.65	0.11	-	-	30,000.00	8.57
其他流动资产	235,601.66	6.33	304,553.28	11.1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95,882.53	16.01	389,353.51	14.29	269,107.80	21.76	349,997.16	1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26,849.67	65.20	1,547,857.18	56.82	758,763.33	61.36	-	-
长期股权投资	329.75	0.01	329.75	0.01	-	-	-	-
固定资产	161.97	0.00	21.04	-	8.07	-	-	-
在建工程	655,633.34	17.61	431,618.57	15.84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20.79	1.16	354,854.77	13.03	208,718.02	16.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295.53	83.99	2,334,681.32	85.71	967,489.41	78.24	-	-
资产总计	3,722,178.06	100.00	2,724,034.83	100.00	1,236,597.21	100.00	349,997.16	100.00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349,997.16 万元、1,236,597.21 万元、2,724,034.83 万元和 3,722,178.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

别为 349,997.16 万元、269,107.80 万元、389,353.51 万元和 595,882.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21.76%、14.29%和 16.01%，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967,489.41 万元、2,334,681.32 万元和 3,126,295.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78.24%、85.71%和 83.99%。发行人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末公司资产均为流动资产，2017 年以来，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快速增长所致。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9,997.16 万元、269,107.80 万元、81,892.58 万元和 311,247.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3%、100.00%、21.03%和 52.23%。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50,889.36 万元，降幅为 15.9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187,215.22 万元，降幅为 69.5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铁路项目及多元化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29,354.66 万元，增幅为 280.0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取得社会资本融资，以及潍莱高铁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无受限情况。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5.30	0.00	-	-
银行存款	311,247.24	100.00	17,792.58	21.73	198,102.50	73.62	119,997.16	37.50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64,100.00	78.27	71,000.00	26.38	200,000.00	62.50
小计	311,247.24	100.00	81,892.58	100.00	269,107.80	100.00	319,997.16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代垫款项及押金保证金。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30,000.00 万元、0.00 万元、2,907.65 万元和 49,018.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0.00%、0.75%和 8.23%，占比较小。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的款项；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6,110.98 万元，增幅为 1,585.85%，主要是应收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的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划分明细如下：

表：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单计）按账龄划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7.65	100.00	-	49,018.63	100.00	-
1-2 年（含 2 年）	-	-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合计	2,907.65	100.00	-	49,018.63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

表：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项	2,907.65	100.00	-	49,018.63	100.00	-
合计	2,907.65	100.00	-	49,018.63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907.65	100.00	经营性	是
合计	2,907.65	100.00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经营性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49,018.63	100.00	往来款	是	经营性
合计	49,018.63	100.00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9,018.63 万元，全部为应收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该往来款形成原因系潍莱高铁项目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施工单位向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并形成进项税额所致。未来将由济青高铁公司偿还或者重新开具施工发票。

（3）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及待抵扣进项税。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304,553.28 万元和 235,601.66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是系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规模增长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68,951.62 万元，降幅为 22.64%，主要系发行人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260,818.25	260,818.25
待抵扣进项税	43,735.04	43,735.04
合计	304,553.28	304,553.28

注：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中，可随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20,323.31 万元，其余理财产品为到期支取。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235,601.66	235,601.66
待抵扣进项税	-	-
合计	235,601.66	235,601.66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58,763.33 万元、1,547,857.18 万元和 2,426,849.6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61.36%、56.82%和 77.63%。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789,093.85 万元，增幅为 104.00%；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78,992.49 万元，增幅为 56.79%，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对济青高铁的出资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持续提升，主要是发行人铁路建设投资及和多元化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发行人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596,000.00	0.00	596,000.00	42.84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150,000.00	0.48
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00.00	0.00	125,100.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铁定向资管计划	105,000.00	0.00	105,000.00	-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14.88
日照畅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00	100,000.00	-
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37.28	0.00	52,737.28	-
青岛锦华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00	0.00	36,500.00	-
苏州华皓卓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0.00	33,300.00	55.50

山高（烟台）君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00	30,000.00	-
合计	1,328,637.28	0.00	1,328,637.28	

注：发行人固定收益类产品无持股比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908,800.00	-	908,800.00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注 1）	354,718.02	-	354,718.0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铁定向资管计划	150,000.00	-	150,000.00
山高星空一号（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00.00	-	125,100.00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日照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93.28	-	49,593.28
济南铁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	45,000.00
济南市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36.22	-	43,736.22
华富资管泰山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	40,000.00
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00	-	30,300.00
山高（烟台）君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	30,000.00
嘉兴玥乾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	30,000.00
原龙可交债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2,087,247.52	-	2,087,247.52

注 1：发行人对济青高铁的持股比例为 11.82%，在济青高铁建设运营过程中，发行人主要履行出资义务，持有的股权由山东铁投代持，发行人享有持股比例对应的收益分配权，对济青高铁的日常运营和重大决策没有实际控制权和重大影响，因此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三大类分别是铁路建设类、股权投资类以及固定收益类，全部采用成本法入账，未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师实施检查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解等测试手段，得出结论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项目收益未低于预期，投资期较短，且均已采取担保措施，没有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5）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31,618.57 万元和 655,633.3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0.00%、18.49%和 20.97%。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431,618.57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224,014.77 万元，增幅为 51.90%。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出现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潍莱高速铁路工程实物工程量增加所致。

根据《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山东省人民政府（2016）35 号），潍莱高铁按照济青高铁模式出资建设，由济青高铁公司负责相关工作；潍莱高铁按照省和沿线青岛潍坊出资 50%：30%比例落实资金，烟台、威海各承担 10%项目资本金。潍莱高铁项目已于 2016 年开工建设，财务数据汇总至济青高铁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拟与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该公司拟申请注册资本 5,649,000,000.00 元，发行人出资 3,558,25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2.99%，拥有控制权。潍莱高铁项目自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移交至发行人核算。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表：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潍莱高速铁路工程	431,618.57	-	431,618.57
合计	431,618.57	-	431,618.57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潍莱高速铁路工程	655,633.33	0.00	655,633.33
合计	655,633.33	0.00	655,633.33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潍莱高速铁路工程已投资额为 93.60 亿元，与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已投资额中包括了尚未经各投资方审计确认的征地拆迁费用，该部分为 10.22 亿元，并且由于计价后滞导致的差额，该部分为 17.8 亿元，因此存在较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65.56	70.04
未经投资方审计确认征地拆迁款	10.22	10.92
计价后滞导致的差额	17.80	19.02
合计	93.60	100.0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济青高铁股权出资款及预付工程款构成。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8,718.02 万元、354,854.77 万元和 43,320.7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21.57%、15.20%和 1.39%。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根据济青高铁建设项目进度，持续增加对项目的投资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11,533.98 万元，降幅为 87.7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济青高铁的出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已确定，前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股权出资款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金额	2018 年末 账面金额	2017 年末 账面金额	2016 年末 账面金额
预付股权出资款	-	354,718.01	208,718.02	-
预付工程款	43,320.79	136.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20.79	354,854.77	208,718.02	0.00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5,649.18	1.28	98,888.11	6.18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应付利息	31,085.42	1.55	-	-	-	-	-	-
应交税费	35.86	-	4,443.26	0.28	104.11	0.02	-	-
其他应付款	396,082.18	19.77	625,340.99	39.10	442,391.33	91.31	0.85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2,853.07	22.60	728,672.36	45.56	442,495.43	91.33	0.85	100.00
长期借款	260,100.00	12.98	-	-	-	-	-	-
长期应付款	1,290,667.80	64.42	870,739.00	54.44	42,000.00	8.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767.80	77.40	870,739.00	54.44	42,000.00	8.67	-	-
负债总计	2,003,620.87	100.00	1,599,411.36	100.00	484,495.43	100.00	0.85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负债规模也相应扩大。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0.85 万元、484,495.43 万元、1,599,411.36 万元和 2,003,620.8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0.85 万元、442,495.43 万元、728,672.36 万元和 452,853.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91.33%、45.56%和 22.6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42,000.00 万元、870,739.00 万元和 1,550,767.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0%、8.67%、54.44%和 77.40%。

（1）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8,888.11 万元和 25,649.1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0.00%、13.57%和 5.66%。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应付潍莱高速铁路项目工程款项增长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3,238.93 万元，减幅为 74.06%，主要是发行人 2019 年偿付部分潍莱高速铁路项目工程款所致。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表：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一年）	98,888.11	100.00
一至二年（含二年）	-	-
合计	98,888.11	100.00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表：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一年）	25,649.18	100.00
合计	25,649.1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表：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潍莱铁路 WLTL SG-4 标项目部	23,775.06	24.04	工程款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潍莱铁路 WLTL SG-2 标项目部	15,439.77	15.61	工程款	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潍莱铁路 WLTL SG-5 标项目部	16,476.21	16.66	工程款	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潍莱 铁路 WLTL SG-3 标项目部	16,696.95	16.88	工程款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潍莱铁 路 WLTL SG-1 标项目部	4,690.33	4.74	工程款	否
合计	77,078.32	77.94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潍莱 铁路 WLTL SG-3 标项目部	5,640.91	21.99	工程款	否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潍莱铁路 WLTL SG-2 标项目部	3,112.09	12.13	工程款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潍莱铁	2,970.77	11.58	工程款	否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路 WLTLSG-1 标项目部				
山东济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21.02	1.64	工程款	否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8.11	1.36	工程款	否
合计	25,649.18	48.70		

（2）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工程投资相关款项。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0.85 万元、442,391.33 万元、625,340.99 万元和 396,082.1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 100.00%、99.98%、85.82%和 87.46%。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42,390.48 万元，主要系收到尚未明确出资人的财政资金出资款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82,949.66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山东铁投往来款及潍莱高速铁路项目其他股东方的出资款所致；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56,736.04 万元，主要原因系潍莱高速铁路公司成立，前期收到的其他股东出资款转入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中，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6,082.18	往来款
合计	396,082.18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表：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814.02	62.50	往来款	是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700.00	12.90	投资款	否
威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700.00	12.90	投资款	否
潍莱高铁其他股东出资	42,845.82	6.85	投资款	否
应付社会资本利息	28,010.46	4.48	利息费用	否
合计	623,070.30	99.64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6,082.18	100.00	往来款	是
合计	396,082.18	100.00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6,082.18 万元，全部为应付山东铁投的往来款，形成原因主要系潍莱高铁、鲁南高铁项目出资需要，由山东铁投代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出资，后期拟作为山东铁投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转入实收资本。

（3）长期借款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60,1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和 16.77%。2019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增长较多，主要系潍莱高铁项目新增借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信用借款	260,100.00	100.00
合计	260,100.00	100.00

（4）长期应付款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2,000.00 万元、870,739.00 万元和 1,290,667.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100.00%、100.00%和 83.23%。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828,739.00 万元，增幅为 1,973.19%；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16,250.50 万元，增幅为 47.8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

人向社会资本融资活动增加所致。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是指社会资本融资款。社会资本融资款系发行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26号）相关规定募集的社会资本。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发改办〔2017〕285号），社会投资人按约定优先获稳定的投资回报，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承诺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的差额补足及按约定到期回购出资的义务；如社会投资人正常回报和股权回购款有资金缺口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汇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协调给予资金支持。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到期日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0,000.00	70.51	有息负债	否	其中 30 亿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40 亿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1 亿元到期日为 2032 年 7 月 23 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22,023.00	9.45	有息负债	否	其中 50,283.24 万元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10,730.67 万元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5 日，50,469.76 万元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29 日；10,539.33 万元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22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5,000.00	6.59	有息负债	否	2032 年 9 月 22 日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3,431.28	6.46	有息负债	否	2028 年 7 月 6 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7,317.22	2.12	有息负债	否	2029 年 1 月 1 日
合计	1,227,771.50	95.13	-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475,013.00	85.83	1,100,000.00	97.81	752,000.00	99.99	350,000.00	100.00
资本公积	-	-	-	-	-	-	-	-
盈余公积	2,462.35	0.14	2,462.35	0.22	10.18	-	0.00	-
未分配利润	26,161.94	1.52	22,161.12	1.97	91.60	0.01	-3.69	-
少数股东权益	214,919.90	12.51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557.19	100.00	1,124,623.46	100.00	752,101.78	100.00	349,996.31	100.00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9,996.31 万元、752,101.78 万元、1,124,623.46 万元和 1,718,557.19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构成。

（1）实收资本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期末余额分别为 350,000.00 万元、752,000.00 万元、1,100,000.00 万元和 1,475,013.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9%、97.81%和 85.8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款陆续到位所致。

（2）未分配利润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分别为-3.69 万元、91.60 万元、22,161.12 万元和 26,161.9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00%、0.01%、1.97%和 1.52%。

（3）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14,919.9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和 12.51%。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纳入潍莱高铁项目公司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73	7,556.19	38,667.47	15.8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5.46	879.62	2,684.99	30,0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73	6,676.57	35,982.48	-30,00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837.31	474,962.24	133,534.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406.15	1,892,870.36	993,124.5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568.84	-1,417,908.12	-859,589.8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049.38	1,234,933.98	772,718.02	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40.16	10,917.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09.23	1,224,016.34	772,718.02	35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54.66	-187,215.22	-50,889.36	319,997.1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8 年度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84 万元、38,667.47 万元、7,556.19 万元和 3,119.7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018.69 万元、2,684.99 万元、879.62 万元和 6,405.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02.84 万元、35,982.48 万元、6,676.57 万元和-3,285.7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铁路项目尚在建设期内，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859,589.85 万元、-1,417,908.12 万元和-784,568.8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00 万元、133,534.69 万元、474,962.24 万元和 1,125,837.3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0.00 万元、993,124.55 万元、1,892,870.36 万元和 1,910,406.1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对外投资铁路项目、开展多元化投资活动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000.00 万元、772,718.02 万元和 1,224,016.34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50,000.00 万元、772,718.02 万元和 1,234,933.9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陆续出资，以及包括发行人提取农业银行、中国铁建等社会资本融资的资金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917.64 万元。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64,049.3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6,840.1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7,209.23 万元。

5、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32	0.53	0.61	411,470.91
速动比率	1.32	0.53	0.61	411,47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83	58.71	39.18	0.00
EBITDA（亿元）	5.20	6.64	0.09	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	1.77	1.32	-0.0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11,470.91、0.61、0.53 和 1.32，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发行人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模式和发展趋势相匹配。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00%、39.18%、58.71%和 53.8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增长趋势。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0.00 亿元、0.09 亿元、6.64 亿元和 5.20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01 倍、1.32 倍、1.77 倍和 1.08 倍，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2）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550,767.80 万元，其中以长期应付款为主，占比 83.23%；有息债务全部为信用借款和社会资本融资借款。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借款	260,100.00	16.77
长期应付款	1,290,667.80	83.23
应付债券	0.00	0.00
合计	1,550,767.80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550,767.80	100.00
保证借款	-	-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合计	1,550,767.80	100.00

（3）融资渠道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国开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78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6.71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653.29 亿元。

6、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	-	-
存货周转次数	-	-	-	-
总资产周转次数	-	-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均处于建设期内，尚未实现营业收入，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及所有者权益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7、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50,940.99	39,355.21	2,626.12	3.69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1.47	105.35	410.00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471.85	6,743.53	8,287.20	19.51
财务费用	46,447.67	32,506.32	-6,071.08	-15.82
其他收益	-	1,766.6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53.05	66,554.97	2,834.69	-
营业利润	4,012.06	28,966.36	208.57	-3.6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4,012.06	28,966.36	208.57	-3.69
减：所得税费用	-	4,444.68	103.10	-
净利润	4,012.06	24,521.69	105.47	-3.69
营业毛利率（%）	-	-	-	-
净资产收益率（%）	0.28	2.61	0.02	0.00
总资产收益率（%）	0.12	3.35	0.11	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69 万元、105.47 万元、24,521.69 万元和 4,012.06 万元，盈利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

（1）营业收入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铁路均处于建设期内，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多元化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4,471.85	8.78	6,743.53	17.18	8,287.20	373.95	19.51	528.73
财务费用	46,447.67	91.22	32,506.32	82.82	-6,071.08	-273.95	-15.82	-428.73
合计	50,919.52	100.00	39,249.86	100.00	2,216.12	100.00	3.6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69 万元、2,216.12 万元、39,249.86 万元和 50,919.52 万元，期间费用总体呈现增加趋势。

1) 销售费用分析

由于发行人无销售相关支出，故无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分析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租赁费用及物业费等。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1 万元、8,287.20 万元、6,743.53 万元和 4,471.85 万元。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导致人员工资增加、新增租赁费用及物业费用等；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 18.63%。

3) 财务费用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5.82 万元、6,071.08 万元、32,506.32 万元和 46,447.6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0.00 万元、42,000.00 万元、870,739.00 万元和 1,550,767.80 万元，发行人持续加大对铁路项目的投资力度，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对外融资，有息债务持续增加，财务费用相应快速增长。

（4）投资收益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834.69 万元、66,554.97 万元和 54,953.05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权类投资收益	3.18	1.39	-	-
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	1.53	4.47	0.28	-
银行理财	0.79	0.80	-	-
合计	5.50	6.66	0.28	-

（5）税金及附加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0.00 万元、410.00 万元、105.35 万元和 21.47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及其附加和印花税等。

（6）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3.69 万元、105.47 万元、24,521.69 万元和 4,012.06 万元，盈利主要来自于多元化投资的投资收益。

（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资金保障能力突出、资本运作能力优秀、经营管理能力卓越的全国一流产业投资运营公司，制定了“123”战略，即“一个核心、两个平台、三个板块”。

一个核心：以保障铁路建设为核心。发行人作为山东省政府批复设立的投融资平台，以保障山东省铁路投资建设为核心任务，以抓好资金筹集为关键前提，以搞好资本运作为保障支撑，坚持积极稳妥的投资策略，进行机制创新和实践，不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不断加强体系能力建设，不断加强信息收集运用，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把山东铁发建设成为资金保障能力突出、资本运作能力优秀、经营管理能力卓越的全国一流产业投资运营公司，为山东省铁路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贡献更大的力量。

两个平台：产业经营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产业经营是指围绕轨道交通、战略新兴产业进行并购重组、产业整合，与资本运作板块形成有效协同；资本运作

是指通过多元化投资，一方面满足铁路建设资金付息的要求，另一方面与产业板块形成有效互动。

多元化投资三个板块：产业投资、财务投资和资产管理。基于产业经营、资本运作两大平台构想，协同企业短、中、长期工作重点，把多元化投资业务划分为现金流业务、战略性业务、战略协同业务，分别对应财务投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三大业务板块。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设立、重点投资山东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的专项建设基金公司，在政策支持、融资渠道和资本实力雄厚等方面有着较好的优势。

首先，根据《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26号），定位发行人是省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其次，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其中引导资金不低于 300 亿元。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引导资金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分红、不退出，作为劣后级资金，为社会资本提供较高的安全垫。最后，山东铁投、省级土地储备收入优先安排用于发行人社会投资方的正常回报和股权回购，山东省政府给予全力支持。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逾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78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6.71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653.29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206.22 亿元，根据山东省政府规划，预计未来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300 亿元，资本实力雄厚。

发行人已经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并持续完善了规范合理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六、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资产总计	3,722,178.06	3,922,178.06	200,000.00
负债合计	2,003,620.87	2,203,620.87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3.83	56.18	2.35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或有负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资产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具了《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一》，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了《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2020 年 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表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借款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期限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合计		20.00	-	-

注：以上款项为提前还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完成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违反《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暂行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被采取监管措施等），视具体情况，给予或建议相关单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调岗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必要时，应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的要求。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53.83%上升为发行后的 56.18%，将上升 2.35 个百分点。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发行人信用资质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的贷款利率水平。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生产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为规范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依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法定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

和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次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支付全部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担保人制定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

（6）当发行人、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享有权利的行使，以及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7）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情形时，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8）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在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

权益保护的，或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所在城市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费用，若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沟通协调。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

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該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該次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再次作出决议。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担保人或其关联方；
- （3）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
- （4）债券持有人为本期债券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每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每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7、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将决议于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中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债券中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5) 召集人及监票人；

(6)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每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 2 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第七章 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内”或“内”均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

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债券持有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

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切实履行发行人有关义务。

11、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

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费用的承担

1）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报酬。

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

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

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发行人收件人：高放

发行人传真：0531-88722200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本金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8802719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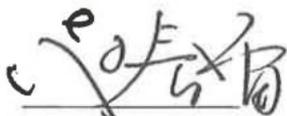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壹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春雷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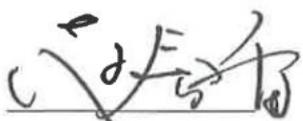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赵春雷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01027214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路征远

路征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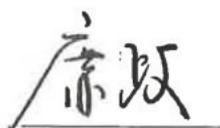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廉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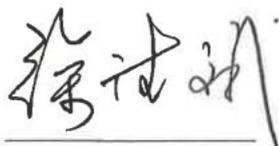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徐德斌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罗斯维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010272142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朱鹏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付进才

付进才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张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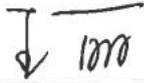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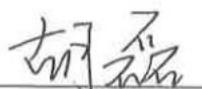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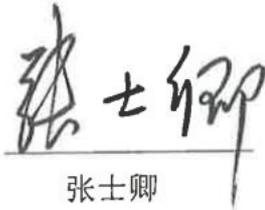

胡磊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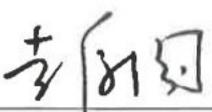

张士卿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彭学国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曹中豪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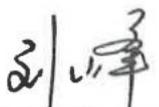

左龙



2020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刘峰



2020年4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遇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玮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郝凤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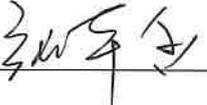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16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发行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本金 毛会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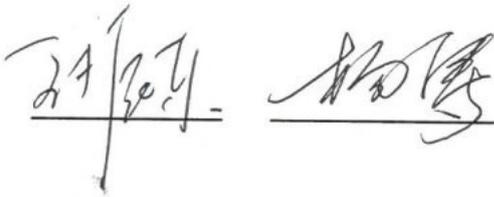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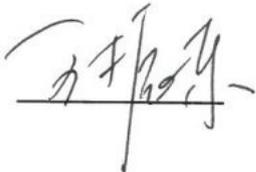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each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and the second is on the right.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26号、天健审〔2019〕4-27号、天健审〔2019〕4-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



史钢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1-4 山东铁投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赵春雷

联系人：刘峰、付进才、高放、杨云龙

联系电话：0531-88722215

传真：0531-88722200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王甜颖、靳秀静、白玉茹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遇明

联系电话：0531-68889791

传真：0531-68889295

联席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马晓晖、仇潜、郝凤强、张尧、王奇楠

联系电话：010-8555 6429

传真：010-8555 6405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